

立明验字

2024-028 号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1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80 万平米、多层实木地板 2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48 万平米、多层实木地板 12 万平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川环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万元	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川环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7）； 5、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4〕221 号关于《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2024.7.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如下：					
	一、环评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热压、上漆工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限值标准，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6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8	20	/	/	/
	SO ₂		50	/	/	/
	NO _x		150	/	/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	/
	VOCs	15	60	3.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甲醛	15	5	0.2	周界外浓	0.1

				度最高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4 中限值标准、表 6 无组织 排放监控限值	
NHM C	/	/	/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房外任 意一次浓 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2 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45	8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1-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二、验收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执行标准未改变, 同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10 号投资建设“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租用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热压机、燃气模温机、自动开槽机等设备，拟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该项目已建成一期生产线，年产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合计 60 万平方米。已建成的生产线与各项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处于试运行状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外环境及平面布置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10号，系租用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已建2号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其500m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东侧28m为四川柜族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侧130m为四川盟业达科技有限公司、东侧220m处为德阳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10m为四川路鑫盛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南侧66m为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125m为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侧111m为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286m为四川利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320m为四川得贝尔节能板材有限公司、西南侧449m为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442m为四川鑫长兴网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45m为成都慧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207m为四川久益钢制设备有限公司、西侧373m为什邡市瑞翔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375m为四川昊洋美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462m为四川比耐斯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10m为四川科量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北侧163m为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东北侧268m为四川什邡国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388m为四川木居木客家居有限公司。

综上，同环评时期对比，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存未变动。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二期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整个厂房呈矩形，与四周均有实体围墙与厂外隔离，厂房主要出入口设置在最东侧。

项目在进行总图布置时，考虑最大限度减少能耗与用地，节省建设投资。原辅材料区位于厂区主要出入口，整个厂房南侧依次布设热压晾板区、半成品周转区、分板区，从厂房最北侧到厂区主要出入口依次布设为开槽区、上漆区、成品堆放区。整个生产线以流水线环线形式布设，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做到了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以及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

同环评对比，本项目平面布局仅车间内设备存在微调，不影响产污分布，不存在重大变动。

2、项目建设概况

(1)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强化复合地板	80 万平米	48 万平米	拟分期
多层实木地板	20 万平米	12 万平米	

(2)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热压晾板区：位于厂房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 ² ，设置 5 台热压机，配套 5 台燃气模温机、5 个晾板区	目前实际建设 3 台热压机、配套 3 台燃气模温机、3 个晾板区	变动
		开板区：位于厂房最西侧，占地面积约 280m ² ，设置自动分板锯 1 台	同环评设置设置自动分板锯 1 台	一致
		开槽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50m ² ，设置 6 台自动开槽机、3 台开槽线辅机	目前实际建设 4 台自动开槽机、2 台开槽线辅机	变动
辅助工程	包装区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同环评设置	一致
仓储	原材料	位于厂房最东侧，占地面积约 720m ²	同环评设置	一致

工程	堆放区			
	半成品周转区	靠近热压晾板区，占地面积约 310m ² ，晾板后待分板的半成品暂存于此	同环评设置	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占地面积 580m ²	同环评设置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车间办公区	位于厂房最东侧北部，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0m ² ，员工办公休息区	同环评设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废水依托租赁方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同环评，依托所在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一致
	供气	接市政天然气	同环评，区域已接管	一致
	供配电照明	接市政电网	同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压废气：对 5 台热压机进/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10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对 3 台热压机进/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6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对上漆工序配套集气罩，连接同一套吸附设备处理	变动
		木工粉尘：全自动分板机与全自动开槽机均高度自动化，分板及开槽工序均密闭全自动作业，仅进出料口会有少量粉尘逸出，设备自带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全自动分板机与全自动开槽机均高度自动化，分板及开槽工序均密闭全自动作业，仅进出料口会有少量粉尘逸出，设备自带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5 台燃气模温机低氮燃烧后废气汇集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3）排放	3 台燃气模温机低氮燃烧后废气汇集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3）排放	变动
	废水处理	已建 16m ³ /d 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16m ³ /d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产噪设备，将设备布设在厂区中部，安装减振垫	选用低产噪设备，将设备布设在厂区中部，安装减振垫	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办公区旁，占地面积 50m ²	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办公区旁，占地面积 50m ²	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2m ² ，位于开板区，	设置危废暂存间 6m ² ，位于开板区，	一致

		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 72m ³ ，位于本项目南侧	依托所在厂区事故应急池 72m ³ ，位于本项目南侧	一致
	防渗要求	热压晾板区、水性油漆暂存区：地面铺设 2mm 厚 HDPE 膜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热压晾板区、水性油漆暂存区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	一致
		生产区、预处理池等，防渗混凝土浇筑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区、预处理池等，防渗混凝土浇筑硬化	一致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铺设水泥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铺设水泥硬化	一致

(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位置	使用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热压晾板区	双面贴热压工序	热压机	HPD 型双贴面	5	3
2			热压线附机	HPD 型	5	3
3			燃气模温机	YQW-98Q	5	3
4	开板区	分板工序	自动分板锯	/	1	1
5	开槽区	开槽工序	自动开槽机	MX600-2500G	3	2
6				XM400*2200G	3	2
6			开槽线辅机	3600*4300*2600	3	2
7	空压机房	通用工序	空压机	/	2	2
8	/		叉车	/	5	5

3、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a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中、高密度纤维板	27.6 万张	16.56 万张	拟分期建设，因此原料用量约占环评设计用量 60%
2	多层实木复合板	7 万张	4.2 万张	
3	三聚氰胺浸渍纸（复合耐磨）	34.48 万张	20.688 万张	
4	平衡纸	34.48 万张	20.688 万张	
5	包装箱	34.5 万个	20.7 万个	
6	水性油漆	1666.4kg	999.84kg	
7	电	50 万 KW·h	30 万 KW·h	
8	天然气	8.4 万 m ³	5.04 万 m ³	

9	导热油	1.5t/（7-8a）	1.5t/（7-8a）	
10	自来水	300m ³	300m ³	

企业职工总人数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内不食宿。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情况，本项目全厂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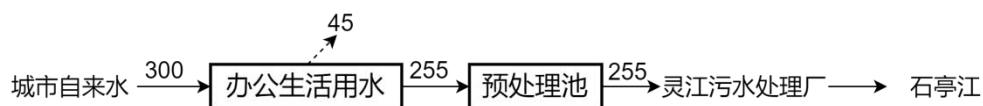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仅原料木板不同，工艺流程均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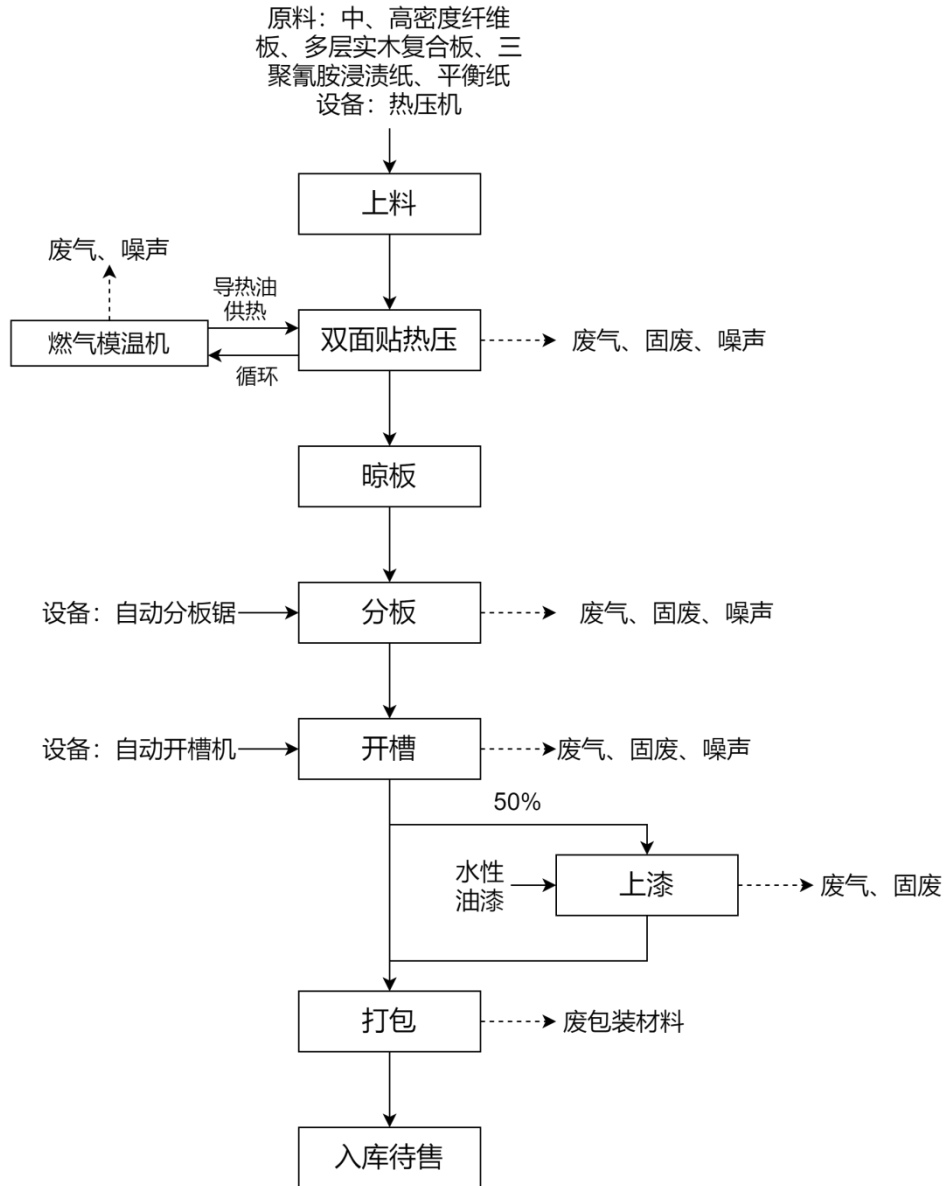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双面贴热压：由工人将外购原料按照三聚氰胺浸渍纸、板材、平衡纸顺序码放好，通过进板小车送至热压机进板升降台，置入热压机内，在温度为 210-230℃，压力为 6-8MPa 情况下，浸渍纸及平衡纸上预涂的胶水受热固化，完全与中间的板材贴合，单张板热压时间约为 20s。每台设备配置 1 台燃气模温机，使用导热油作为传热介质间

接加热，导热油循环使用，企业根据其换热效率定期完全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7-8a）。本项目外购三聚氰胺浸渍纸、平衡纸进厂前均已浸渍胶水，本项目内无上胶、涂胶工序。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甲醛及噪声。

晾板：热压成型后的板材经晾板系统自然冷却 24h，使板材与纸张间的贴合更加紧密。整个晾板工序位于车间内部，避免阳光直射，且纸张紧密附着于板材上，内部胶水与空气无接触，因此不产生污染物。

分板：根据产品尺寸，将晾板后的板材经自动分板锯分板。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开槽：经上述工序后的半成品木制板材，使用自动开槽机进行开槽处理，形成拼接槽口。约 50%的产品需在板材四边开出边角。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边角料及噪声。

上漆：开出边角的板材，为提高产品美观及耐用度，使用自动开槽机自带的滚涂对 4 个边角涂上一层薄薄的透明清漆，上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因开槽而产生的毛边、开口，清漆用量极少，部分浸入产品内部，部分暴露于空气中自然干燥。

此工序产生 VOCs、废油漆桶。

打包：加工完成后的地板由工人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其他产污环节

（1）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本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等；

（3）本项目燃气模温机为保证热交换效率，导热油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7-8a/次，会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上漆工序产生废废水性油漆桶；

（4）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工程实际变化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清单如下：

1、设备投资、设备数量、产能等分期

环评预计本次新建热压加工线5套、配套开槽机6台、开槽辅机3台，全厂建成年产强化复合地板80万平米、多层实木地板2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实际投资情况，本期暂投资建设热压加工线3套、配套开槽机4台、开槽辅机2台，实际建成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共计6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

因设备数量减少，企业实际产能为未达到环评预计，因此本次拟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现有产能为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共计 60 万平米，在环评批产能（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共计 100 万平米）范围内。

综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P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预处理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9\text{m}^3/\text{d}$ ，满足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需求，且区域已配套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双面贴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醛），分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漆工序产生的 VOCs。

1）双面贴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热压机对板材、浸渍纸进行热压。项目使用浸渍纸为三聚氰胺浸渍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VOCs 及甲醛。

2）上漆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约 50%木地板 4 个边角需要进行上漆工序，使用水性油漆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要求将上述两处废气产污点分别拍套集气罩，连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已建的 3 套热压设备进出敞口处以及开槽刷漆点位分别配套集气罩，连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VOCs 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满足表 4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满足表 6 浓度限值要求。

3) 分板、开槽工序颗粒物

木材、实木、表板切割、打孔、开槽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环评要求对设备进出口配套集气罩，连接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已建的木工粉尘产污点分别配套集气罩，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要求。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模温机产生，环评要求对天然气燃烧器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后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模温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尾气经 8m 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热压机、模温机、锯机、开槽机、环保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65~95dB（A）之间，为间歇式产生。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正常工况下的排污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综上，本项目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木板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水性油漆桶、废活性炭。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木板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废包装材料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水性油漆桶、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试运营以来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危废委托转运处置种类，并定期委托资质公司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环评提出将水性油漆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热压晾板区下方区域划定为重点防渗区。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对水性油漆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热压晾板区下方区域地面设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的重点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六、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投资	拟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	已投资 (万元)	备注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全自动分板机与全自动开槽机均高度自动化，分板及开槽工序均密闭全自动作业，仅进出口会有少量粉尘逸出，设备自带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5.0	本项目全自动分板机与全自动开槽机均高度自动化，分板及开槽工序均密闭全自动作业，仅进出口会有少量粉尘逸出，设备自带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5.0	一致
		双面贴热压工序：对 5 台热压机进/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本项目热压机规格为长 4.12m×宽 1.6m，则设置 10 个 4.12m×0.2m 集气罩；上漆工序：设定专用上漆工位，集气罩面积设置为 0.5m×0.5m×2 个。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8.5	双面贴热压工序：对 3 台热压机进/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上漆工序设定专用上漆工位并配套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4.0	一致
		5 套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DA003）	6.0	3 套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DA003）	6.0	一致
	噪声治理	选择低产噪设备，将高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高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	1.0	选择低产噪设备，将高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高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	1.0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热压晾板区、水性油漆暂存区下方区域：铺设防渗混凝土（既有）+2mmHDPE 膜（新增），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危废暂存间：防渗混凝土（既有）+2mmHDPE 膜（新增），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1.0	热压晾板区、水性油漆暂存区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	2.5	一致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抗渗混凝土（既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预处理池（依托）：黏土铺底+15cm 水泥硬化，池壁铺设 15cm 水泥硬化（利旧），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0	既有车间已使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0	一致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铺设水泥	0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铺设水	0	一致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项目租用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标准厂房，购置热压机、燃气模温机、自动开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8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地板 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3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备案(川投资备[2402-510682-04-01-559432] FGOB-006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开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和完善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落实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五)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周界外 50 米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你单位应履行责任告知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及周边规划建设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六)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八)严格落实并不断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设施建设要求。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九)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按照排污许可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采样口，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根据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十)项目实施后，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水:厂区排口，COD0.128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废气:VOCs0.557 吨/年、NOx0.025 吨/年。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审批决定与项目落实情况对照

本次验收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落实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齐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2) 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据现场勘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周界外 50 米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你单位应履行责任告知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及周边规划建设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的环境相容性。	已落实 已落实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 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	已落实 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厂界达标。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处置；危险废物由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续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项目实施后，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	已落实

放量为: 废水:厂区排口, COD0.128 吨/年, 氨氮 0.011 吨/年;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0.01 吨/年, 氨氮 0.001 吨/年。废气:VOCs0.557 吨/年、NOx0.025 吨/年	已核算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正常工况上风向监控点 1#	VOCs、甲醛、颗粒物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2#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3#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4#		
有组织 废气	1#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VOCs、甲醛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2#颗粒物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3#天然气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南侧厂界外 1m		
	东侧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板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800m ²	2000m ² /d	9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700m ²		85%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7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VOCs、甲醛进行监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 监控点 最高浓 度	标准限 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1.0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厂界上风向 8m	127	133	140	173	10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1m	147	156	162			
		3#厂界下风向 11m	150	168	160			
		4#厂界下风向 11m	154	160	173			
	甲醛 (mg/m^3)	1#厂界上风向 8m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0.1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1m	0.04	0.05	0.02			
		3#厂界下风向 11m	0.07	0.05	0.07			
		4#厂界下风向 11m	0.04	0.04	0.05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3)	1#厂界上风向 8m	0.16	0.19	0.20	0.54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1m	0.30	0.34	0.36			
		3#厂界下风向 11m	0.48	0.39	0.45			
		4#厂界下风向 11m	0.54	0.39	0.41			
2024.11.0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厂界上风向 8m	130	135	142	174	10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1m	148	154	165			
		3#厂界下风向 11m	169	156	152			
		4#厂界下风向 11m	174	161	152			
	甲醛 (mg/m^3)	1#厂界上风向 8m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0.1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1m	0.07	0.05	0.04			
		3#厂界下风向 11m	0.05	0.04	0.04			
		4#厂界下风向 11m	0.02	0.05	0.07			
	VOCs（以 非甲烷总	1#厂界上风向 8m	0.22	0.14	0.16	0.50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1m	0.36	0.41	0.41			

	烃计)	3#厂界下风向 11m	0.45	0.50	0.50			
	(mg/m ³)	4#厂界下风向 11m	0.39	0.34	0.37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174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0.54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甲醛最高浓度 0.07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6 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7 日对有机废气排气筒、粉尘排气筒以及天然气废气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表 7-3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测量孔距地高 8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11.06	标干烟气流量		8674	8882	9017	8858	/	/	m ³ /h
	烟温		30.4	29.6	28.1	29.4	/	/	℃
	含湿量		2.4	2.4	2.4	2.4	/	/	%
	流速		7.53	7.69	7.77	7.66	/	/	m/s
	甲醛	实测浓度	0.92	0.82	0.76	0.83	5	达标	mg/m ₃
		排放速率	7.98×10 ⁻³	7.28×10 ⁻³	6.85×10 ⁻³	7.37×10 ⁻³	0.2	达标	kg/h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2.11	2.12	2.12	2.12	60	达标	mg/m ₃
		排放速率	1.83×10 ⁻²	1.88×10 ⁻²	1.91×10 ⁻²	1.87×10 ⁻²	3.4	达标	kg/h
2024.11.07	标干烟气流量		9309	9223	8836	9123	/	/	m ³ /h
	烟温		29.5	27.4	27.1	28.0	/	/	℃
	含湿量		2.3	2.3	2.3	2.3	/	/	%
	流速		8.05	7.92	7.58	7.85	/	/	m/s

	甲醛	实测浓度	1.03	1.08	0.98	1.03	5	达标	mg/m ₃
		排放速率	9.59×10 ⁻³	9.96×10 ⁻³	8.66×10 ⁻³	9.40×10 ⁻³	0.2	达标	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36	2.34	2.23	2.31	60	达标	mg/m ₃
		排放速率	2.20×10 ⁻²	2.16×10 ⁻²	1.97×10 ⁻²	2.11×10 ⁻²	3.4	达标	kg/h

对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221kg/h，最大排放浓度 2.31mg/m³，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甲醛最大排放速率 0.00941kg/h，最大排放浓度 1.03mg/m³，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排放限值。

（2）粉尘废气排气筒

表 7-4 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颗粒物排放口（DA002）， 测量孔距地高 6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11.06	标干烟气流量		30769	33352	31862	31994	/	/	m ³ /h
	烟温		25.2	27.1	28.0	26.8	/	/	℃
	含湿量		2.0	2.0	2.0	2.0	/	/	%
	流速		14.2	15.5	14.9	14.9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2	14.2	17.4	16.3	120	达标	mg/m ₃
		排放速率	5.29×10 ⁻¹	4.74×10 ⁻¹	5.54×10 ⁻¹	5.19×10 ⁻¹	3.5	达标	kg/h
2024.11.07	标干烟气流量		31481	31103	30841	31142	/	/	m ³ /h
	烟温		28.2	28.3	28.7	28.4	/	/	℃
	含湿量		1.9	1.9	1.9	1.9	/	/	%
	流速		14.7	14.5	14.4	14.5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1	16.0	17.0	17.0	120	达标	mg/m ₃
		排放速率	5.70×10 ⁻¹	4.98×10 ⁻¹	5.24×10 ⁻¹	5.31×10 ⁻¹	3.5	达标	kg/h

对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531kg/h，最大排放浓度 16.3mg/m³，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 燃气废气排气筒

表 7-5 燃气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3#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DA003， 测量孔距地高 8m（排气筒高度：12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11.06	标干烟气流量		215	225	220	220	/	/	m³/h
	烟温		81.1	78.5	77.4	79.0	/	/	℃
	含湿量		5.2	5.2	5.2	5.2	/	/	%
	含氧量		13.7	13.5	13.7	13.6	/	/	%
	流速		2.75	2.85	2.79	2.80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2	5.6	6.2	5.7	/	/	mg/m³
		排放浓度	12.5	13.1	14.9	13.5	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1.12×10 ⁻³	1.26×10 ⁻³	1.36×10 ⁻³	1.25×10 ⁻³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mg/m³
		排放浓度	/	/	/	/	5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8	42	41	44	/	/	mg/m³
		排放浓度	115	98	98	104	15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1.03×10 ⁻²	9.45×10 ⁻³	9.02×10 ⁻³	9.59×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11.07	标干烟气流量		216	205	203	208	/	/	m³/h
	烟温		75.1	72.1	70.5	72.6	/	/	℃
	含湿量		5.1	5.1	5.1	5.1	/	/	%
	含氧量		13.6	13.5	13.4	13.5	/	/	%
	流速		2.71	2.55	2.51	2.59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5	4.6	4.8	5.3	/	/	mg/m³
		排放浓度	15.4	10.7	11.1	12.4	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1.40×10 ⁻³	9.43×10 ⁻⁴	9.74×10 ⁻⁴	1.11×10 ⁻³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mg/m³
		排放浓度	/	/	/	/	5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8	39	43	40	/	/	mg/m³
		排放浓度	90	91	99	93	15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8.21×10 ⁻³	8.00×10 ⁻³	8.73×10 ⁻³	8.31×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7mg/m³，排放速率 0.0012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104mg/m³，排放速率 0.00959kg/h。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4.11.06					2024.11.0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背景噪声	测量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背景噪声	测量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项目东厂界外 1m	昼间	/	59	/	65	达标	/	58	/	65	达标
2#项目南厂界外 1m	昼间	/	56	/	65	达标	/	55	/	65	达标
3#项目西厂界外 1m	昼间	/	57	/	65	达标	/	57	/	65	达标
4#项目北厂界外 1m	昼间	/	55	/	65	达标	/	55	/	65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4、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拟定总量指标为 VOCs：0.557t/a，NOX：0.025t/a。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结合本项目生产作业时间，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作业时数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221	2400	0.05304	0.557	满足
NOx	0.00959	2400	0.023016	0.025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试运行期间，对本项目验收结果汇总如下：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已建的 3 套热压设备进出敞口处以及开槽刷漆点位分别配套集气罩，连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已对已建的木工粉尘产污点分别配套集气罩，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已对模温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尾气经 8m 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满足表 4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满足表 6 浓度限值要求。

粉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要求。

燃气废气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3、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预处理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9m³/d，满足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需求，且区域已配套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综上，项目废水处置排放措施合理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运营期间项目以设备运行噪声为主。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检查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木板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废包装材料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水性油漆桶、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试运营以来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危废委托转运处置种类，并定期委托资质公司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去处明确，处置合理，检查结果可行。

6、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对水性油漆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热压晾板区下方区域地面设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的重点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检查结果可行。

7、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9、建议

- (1) 加强对热压机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车间清洁；
- (3) 完善危险废物厂内环境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设置台账备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80 万平米、多层实木地板 2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48 万平米、多层实木地板 12 万平米		环评单位	四川川环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4）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24.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2MADBJL3G1H001X			
	验收单位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连续两天产品生产负荷分别 9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地下水污染防治（万元）	2.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MADBJL3G1H		验收时间	2024.11.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23016	0.025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5304	0.5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